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书

一、对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及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